

大埔区议会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5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3时30分至4时14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何大伟先生,MH	主席
陈灶良先生	成员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郭永健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黄容根先生,SBS,JP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梁少强先生	秘书

列席者：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骆兴立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项目经理(工程)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彭少芬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小区重点项目)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陈志超先生,MH,JP	成员
邱荣光博士,JP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郑俊平先生,JP	成员

宣布

主席宣布，陈志超先生及邱荣光博士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并已在会前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本工作小组在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上的议决，工作小组不会按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的规定，处理小组成员的缺席申请。因此，他们的缺席申请获批准。工作小组没有异议。

I. 通过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5 年 8 月 19 日第三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10/2015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工作小组成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的设计方案

3. 主席欢迎利安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郑礼杰先生、高级建筑师潘智华先生及项目设计师薛咏璇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邱诗颖女士表示，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已聘请了顾问公司进行可行性研究及展开设计工作。由于前大埔官立中学(“前大埔官中”)建于 80 年代，为了配合日后营运艺术中心的需要，项目须包括一些改装工程、增设一部载货升降机及加装隔音设施等。

5. 郑礼杰先生介绍设计方案如下：

(i) 设计方案旨在活化前大埔官中校舍，将它改变成艺术空间，并尽量保

留原有学校小区气氛；

- (ii) 顾问公司已进行多项前期可行性研究，包括地质堪探、地形和树木堪察、地下管道堪察及石棉堪察。顾问公司亦检视了校舍现有图则及现场机电设施，以确定校舍需改装之处和须保留或增加的机电设施。
- (iii) 过去数月，顾问公司多次咨询艺术发展局(“艺发局”)的需要，尽量采纳建议于设计方案中。拟议设计方案中，三层用作艺团的工作室，一层设有供公众使用的公共设施，两层设有与艺术相关的商店及餐饮设施，中心内亦设有艺发局所需的办公室。为配合艺术中心的用途及艺团的需要，校舍须加装一部载货升降机、隔音设施、进行结构加固及淋浴设施等。
- (iv) 为符合建筑物 / 消防条例、公众娱乐场所条例及畅通无阻通道的要求，校舍须增设自动洒水系统和紧急发电系统及更换消防水缸；扩阔走火通道及楼梯、增加洗手间数目及供水系统；在主要出入口增建坡道及每层增设畅通易达洗手间等。
- (v) 校舍原为典型学校设计，为增加艺团办公室的可用空间，部份班房与班房间的墙壁会被拆除，将班房二合为一。
- (vi) 艺术中心的外观与现时相若，内部的整体设计大致如下：
 - 地下及一楼为与艺术有关的商业和餐饮设施；
 - 二楼为供公众人士使用的设施，例如音乐排练室、跳舞室等；以及
 - 三至五楼为供艺团进驻的办公室。
- (vii) 艺术中心的外墙日后可供小区参与一同粉饰。
- (viii) 初步估算工程费用为 4,162 万元，其他工程费(包括顾问费用、驻地盘工程监督费用、通胀调整)为 1,438 万元，合共 5,600 万元。

6. 工作小组成员的意见及询问如下：

- (i) 有成员忧虑能否筹得 800 万元以应付工程的开支，他询问若筹款不足会有何应对方案。另有成员追问，如未能筹得所需金额，工程迟迟未能展开而成本继续上涨，项目的前景会如何。
- (ii) 有成员认为须美化校舍的外观，使它看起来像一所艺术中心。另有成员询问保留校舍外观是否因为资金所限。
- (iii) 有成员建议，假如未能筹得所需的额外资金，可先进行主要工程及其中五层的内部班房改装工程，以减低工程开支，待有足够资金时才完成余下一层的改装工程。他认为此安排会更有弹性，可因应实际需求作出调整。
- (iv) 有成员建议无须装修供艺团使用的班房，可减低工程开支之余，亦给

予艺团空间发挥其创意建立自己的理想工作室。

- (v) 有成员询问项目由申请拨款至竣工须时多久。
- (vi) 有成员指前大埔官中的主要入口设于太和路，惟现时前往大埔文娱中心的市民惯常使用位于安埔路(近昌运中心)或安祥路(往大埔文娱中心)的入口。他提出以下问题：太和路的入口会否让行人及车辆使用；可否拆卸艺术中心和大埔文娱中心之间的围墙，使市民能由安祥路入口前往艺术中心；会否考虑增加出入口，突显艺术中心是给公众及不同艺术团体使用的；大埔民政处有否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商讨如何提升艺术中心及大埔文娱中心相互的通达，从而增加人流及更方便市民。
- (vii) 有成员询问露天操场日后的用途，以配合艺术中心及大埔文娱中心日后的功能。
- (viii) 有成员指艺术中心新增设的升降机不能与大埔文娱中心共享，而大埔文娱中心现时没有升降机，他询问日后升降机的安排为何。

7. 邱女士回应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一直有就地区筹款与大埔区议会主席及区内一些热心人士商讨，现时已得到部份热心人士答允捐款。民政处会继续努力争取达到筹款的目标。艺术中心项目除有助推动区内的艺术发展，民政事务局认为项目提供艺术空间予艺团运作，因此局方予以支持，而本年度的施政报告中亦有提及此项目。
- (ii) 大埔民政处计划于 2016 年初将项目提交立法会申请拨款，在此之前，大埔民政处须确保已筹集得到所需资金。大埔民政处深明艺发局及艺团对于艺术中心及供他们使用的办公室 / 排练室有一定的要求，以配合其实际运作。有见及此，为了提供设备完善的空间予艺团，该处考虑以小区筹款的方式以筹得所需工程费用。倘若筹款结果未如理想，该处会考虑与艺发局商讨如何修改艺术中心的设计。
- (iii) 假设项目的各个步骤都顺利进行，项目会于 2016 年初提交立法会申请拨款，拨款获通过后，大埔民政处会为工程招标并于 2016 年第三季展开工程，工程可望于 2017 年底完成。
- (iv) 碍于成本有限，艺术中心的设计以实用及提供合适设施为主，事实上，艺团希望艺术中心能保留校舍的外观及学校的感觉。此外，2015 年大埔青年艺术节期间，大埔民政处邀请了艺术家林旭辉先生和青少年合作在艺术中心地下的其中一幅围墙上画了平面 3D 画。大埔民政处计划于 2016 年年初，运用其他资源，邀请青少年及制服团体合作美化其余的围墙。至于艺术中心楼宇外墙，该处希望将来寻找其他资源美

化它。

- (v) 大埔民政处早前进行财务可行性研究时，曾探讨可否先发展校舍的一部份，以节省工程费用，但研究显示局部发展的恒常开支及亏蚀较大，加上该处希望尽用拨款作整体发展。此外，用作商业用途的地下及一楼不会进行大型改装工程，租户须自己负责单位内的装修，而其他楼层只提供基本设施，例如艺团工作室的隔音设施，与艺团现时的工作环境相若。各项基本设施都是经咨询艺发局并按艺团实际需要而定。
- (vi) 大埔民政处一直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就艺术中心与大埔文娱中心的配合保持沟通。两幢设施日后将发挥协同效应，前者提供办公室及排练室，后者提供表演场地。艺术中心的设计着重与大埔文娱中心的连系，让两幢建筑物的通道相连。设计会保留前大埔官中近太和路的入口(连接有盖操场)，大埔文娱中心安祥路入口属工程范围外，该处现设有围栏，大埔民政处须与康文署商讨能否开放该闸口及相关管理细节。据她所知，大埔文娱中心的提升工程计划建议拆卸文娱中心的围墙，拆卸后市民可由安祥路入口经篮球场到达艺术中心。上述安排落实时间视乎康文署申请拨款的情况而定。现时，两幢设施在地下及一楼相连。大埔文娱中心内有一条通道可通往艺术中心，这个通道将会被保留。
- (vii) 目前，市民可使用前大埔官中内的客輦到达大埔文娱中心，日后大埔文娱中心的大型提升工程完成后，中心将自设升降机。在提升工程完成前，艺术中心会配合大埔文娱中心的需要。

8. 主席强调他有信心可成功筹得目标金额。

9.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一致通过“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的设计方案。

10. 邱女士补充，设计方案获通过后，顾问公司会进行详细设计，项目会于明年1月呈交立法会相关事务委员会审议然后提交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与此同时，大埔民政处会继续项目的宣传工作，包括设置展版、派发小册子及海报等。

III. 其他事项

11. 没有成员提出其他事项。

IV. 下次会议日期

12. 主席表示，区议会于本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暂停运作，是次会议为本工作小组最后一次会议。

13.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4 时 1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12 月